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18號

原告 李基閣

被告 陳韋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01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4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1段由南往北騎行，行經萬年路與員集路2段386巷之設有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當時行向號誌係紅燈，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由員集路2段386巷東往西方向直行至該地，兩車因被告上開疏失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雙側小腿挫傷、下背及骨盆挫傷、雙側下肢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02 1.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109元。

03 2.不能工作損失：1萬615元。

04 3.療傷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

05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業據其提
13 出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1頁），並經本院調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道路交通
15 事故調查卷宗（第21至61頁）核閱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16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
19 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20 (二)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9011元，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即屬
21 無據：

22 查系爭機車係於102年5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
23 17日止，其使用時間為11年2月，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維修
24 費收據顯示，其中車臺校正3000元屬工資支出，其餘6萬010
25 9元之支出應均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6011元【計算
26 式： $60109 - (60109 * 0.9) = 6011$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
27 原告所得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為9011元（計算式： $6011 + 300$
28 $0 = 9011$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憑據，應予駁回。

29 (三)不能工作損失：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1個月不能工作，然此部分原告並未
31 具體提出相關醫囑或診斷證明書以茲佐證，且原告所提出之

01 請假紀錄亦與其提出就醫療單據之就診時間未合，難認原告
02 因系爭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有不能工作之情。至其主張為申
03 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出庭、調解而請假不能工
04 作部分，然此乃原告循民事訴訟主張自身權利，本需耗費相
05 當勞費，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
06 訴訟雙方之勞費支出，除經法律明定為訴訟費用而依勝敗比
07 例分擔外，本應自行承擔，是原告據此請求其為出庭、調解
08 而支出之交通費，難認與系爭事故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原
09 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0 (四)精神慰撫金：

- 1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
16 用1450元（見本院卷第177至181頁），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
17 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
19 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
20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萬2000元為適
21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22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1011元（計算式：9
23 011+12000=21011）。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01
25 1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7 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9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昌哲